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韩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韩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职务，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韩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钢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毅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经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推荐，同意增补玉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玉莉女士的董事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玉莉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接任原韩钢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交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玉莉女士简历

## 玉莉女士简历

玉莉，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籍贯广西扶绥，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在长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获在职工程硕士学位；

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其间：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

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其间：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借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财务处工作）；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西交通工程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内审处工作；

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8年4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